债券简称: 20 高创 03、20 山东高创 01 债券代码: 152587.SH、2080261.IB

债券简称: 20 高创 05、20 山东高创 02 债券代码: 152672.SH、2080379.IB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517号潍坊智 慧产业园1号科研楼)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年7月8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公开信息。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19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文件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注册情况	. 2
_,	债券的主要条款	. 2
	企业债券的重大事项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一、债券注册情况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210号"文件注册,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9月21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2020年第一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高创03"、"20山东高创01")。

2020年11月27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7亿元"2020年第二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高创05"、"20山东高创02")。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 高创 03、20 山东高创 01

-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2020 年第一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人民币8亿元
- 4、票面利率: 5.48%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10%,10%,10%,15%,15%,15%,
 - 6、起息日期: 2020年9月21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20 高创 05、20 山东高创 02

1、发行人全称: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2020 年第二期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人民币7亿元
- 4、票面利率: 5.70%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10%,10%,10%,10%,15%,15%,15%,
 - 6、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企业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发布《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披露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的保证合同纠纷近期存在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本金92,000,000元、利息1,115,500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逾期利息18,817.09元,以及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之和93,115,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275%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代偿部分款项,代偿金额 9,062.31 万元,相关借款已全部结清,本次案件结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代偿上述款项,本次代偿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向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 起诉讼,追偿相关款项,并申请财产保全。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已披露《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作为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诉讼 进展涉及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孟德敏、王静远

联系电话: 021-3803262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